

銘傳大學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卓越貢獻之專任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依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教學獎勵之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格：
 - （一）於遴選的前三學年內在本校有連續任教事實；惟「教學傑出獎」候選人之任教年資須滿五年。
 - （二）前三學年教學評量平均成績均須達 85 分以上，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三）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者。
- 三、教師教學獎勵遴選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各教學單位提報填具「教師教學獎勵推薦表」推薦候選教師若干名，並附上遴選的前三學年內相關佐證資料，再送交所屬學院或共同教育委員會遴選適當人數的候選教師後，提送「教師教學獎勵審議委員會」，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分級標準，推薦「教學優良」獲獎名單，並遴選適當人數的候選教師參加複審。
 - （二）校長遴聘本校四名教學傑出或教學特優獲獎教師以及校外之專業人士三名擔任複審委員，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分級標準，針對複審之參選教師進行評審，並推薦「教學傑出」、「教學特優」與「教學優良」之獲獎名單，相關審查意見資料提送「教師教學獎勵審議委員會」進行最後決選。
 - （三）「教師教學獎勵審議委員會」將審查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公告。
- 四、已獲本獎勵之教師再次申請時，曾受獎之事蹟不得重複引用。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